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  
的独立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自华星集团购入房产后，继续履行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03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租金为116万元。华侨医院以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华星集团职工医疗费用冲抵租金，其中医疗费用合计发生1978万元。期间，公司于2000年至2011年成建制接收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约2510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年列示2003年至2021年历年用以冲抵租金的医疗费金额、对应职工人数、人均医疗费用，分析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历年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租赁合同期满后上述职工医疗费用是否继续由公司承担；（2）逐年列示公司成建制接收的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于2003年至2021年的在岗人数及向其支付的职工薪酬，同期公司员工总数及所付职工薪酬总额，结合占比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并安置相关员工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2003年2月，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2003年12月，华微电子购买华星集团位于吉林省解放中路116号房产是按照吉林市政府要求、在政府监督下进行，符合受让国有资产的程序。华微电子成建制接收的华星集团及元件厂职工，符合华微电子的用工需求。接收职工人数、医疗费用发生金额情况属实。华微电子购买华星集团房产，并在成建制接收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后，有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并支

付接收职工医疗费的义务。因此，公司接收华星集团及元件厂职工、以房屋租金冲抵华侨医院支付的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及职工医疗费用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公告披露，租赁期满后，公司不再对外出租此房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研究决定具体用途。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退租费用和将房产恢复至可供公司使用状态的费用是否由公司承担，退租相关安排与承租人的协商情况和具体退租进展，是否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2月到期，承租人华侨医院能够按期腾房。该房屋腾迁不存在退租费用问题。根据合同约定及房屋现状，收回房屋后无需发生恢复至使用状态的费用。华微电子与华侨医院就收回房屋相关事项不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沛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立波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政生

2022 年 1 月 25 日